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零二五年九月

#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及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及不良影响的；

(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就相关内容作出与本制度不同规定的，则适用新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